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吳旻穎
電話：02-2356-5024
電子信箱：wumi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03150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月29日本會召開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次
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鼓勵青年學
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，促進大
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公民投票、選舉事務，本
會訂定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
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
會依上開計畫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合
先敘明。
- 三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110年8月28日舉行投票，請貴部
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，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
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有意參與者，可於各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，
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，再由公所依需求報



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派充之，並請各大專院校
於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登記訊息。

四、檢附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及「登載電子看板訊息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